

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 (含公所)
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受文者      | 新北市政府  |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區公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護工程處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      | 負責人姓名  | 王大明         |  | 身分證字號 | A123456789 |
|          | 地址：新北市(縣)板橋區(鄉鎮市)中山路街一段巷弄161號13樓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| 02-29603456 | 聯絡手機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傳真電話   | 02-29601234 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委託(代理)人  | 張小強         |  | 身分證字號 | A198765432 |
|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| 02-22253299 | 聯絡手機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申請使用時間   | 自105年6月15日09時起至105年6月15日16時止，共計1日時。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申請預定使用地點 | 新店區中山路街一段巷弄1*0號( )至路街一段巷弄號( )止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檢附資料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建築執照正、反面或公共工程承攬合約(影本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(影本)(申請集會遊行)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公司團體委託書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使非違章建築切結書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使用道路範圍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。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申請日期：    | 105年5月30日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
- 備註：
-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，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
  - 申請核准使用路權同意後，仍需向該行為目的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  - 檢附資料(附表一、二)應視行為樣態種類檢附。
  - 申請人於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，並自行負責安全責任及清潔工作；倘使用過程發生損毀道路或其附屬設施，應於期限內負責修復。
  - 申請人為自然人(個人)時，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。

新北市政府申請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（含公所）  
附表二：公司團體委託書

茲委託 張小強 全權代表本公司（新北營造有限公司）向新北市 新店 區公所（~~養護工程處~~）辦理申請 使用道路同意書進行工地吊運物料 手續事宜，特立委託書如上，如有不實，同意 貴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置。

【受委託人】

姓名：張小強

簽章：

張小強印

地址：新北市 中和 區 員山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471 號 4 樓

電話：02-29603456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委託人】

公司法人團體名稱：新北營造有限公司

簽章：

新造公  
北有司  
營限印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王大明

簽章：

王大  
明印

地址：新北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（街） 一段 巷 弄 161 號 13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

受委託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



受委託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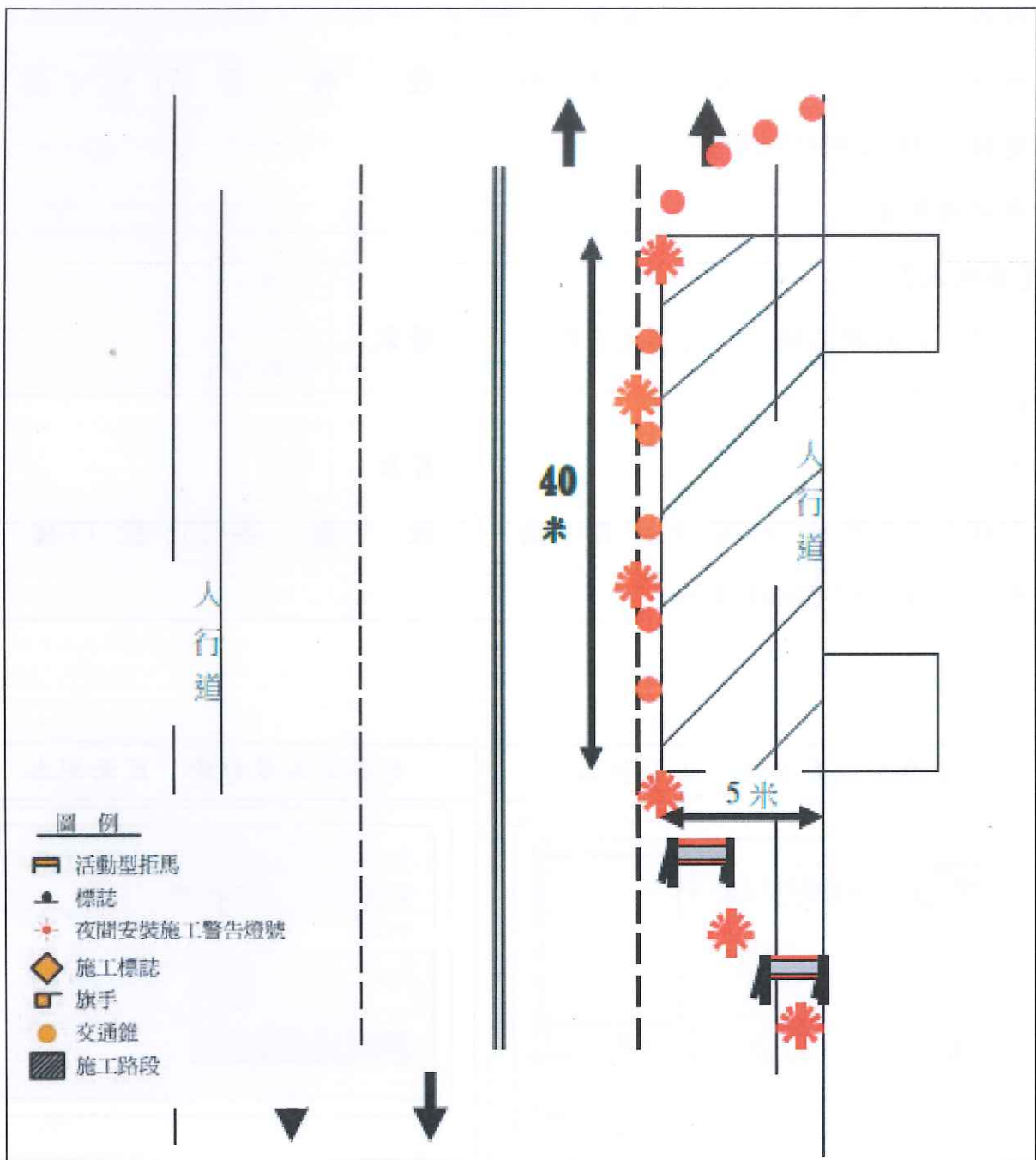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（含公所）

附表三：申請範圍現況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

繪製注意事項：

1. 比例尺約 1/1000，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（標注起點及迄點）。
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

(民)工養一(區)04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 4/4

申請案編碼：5073008 公告期限：7天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切結書（含公所）

本申請人新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05年6月15日至108年6月15日借用新北市新店區     里(村)北新路(街)2段     巷     弄128號前之道路段作為工地吊運物料，借用期間所造成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毀損，將放棄訴訟上一切抗辯權利，無條件配合管理單位於限期內修復或繳納代為修復所需一切費用，特立此切結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 新店 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申請（立切結書）人：新北營造有限公司

身分證字號（統編）：12345678

新造公  
北有司  
營限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